



# 家长在特殊教育中之权利指南

特殊教育程序保障通知

2017 年 4 月

**Ohio**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关于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适合 3-21 岁年龄）以联邦和州相关要求作为指导。其中联邦的要求是指《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而州的要求是指《俄亥俄州身心障碍儿童教育之作业标准》（简称为《俄亥俄州作业标准》）。

本指南可以帮助您了解您及您的孩子根据《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和《俄亥俄州作业标准》而享有的权利。它还为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源，以帮助您了解您孩子的特殊教育支持和服务。

您当地的学区也可以帮助您了解您依法享有的权利。如果您对本指南中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学区的特殊教育主任。

### 您的特殊教育学校联系信息

学区：请在此交互部分中添加以下信息：

特殊教育主任：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 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教育联系信息

（电话）614-466-2650

（免费电话）877-644-6338

（传真）614-728-1097

25 S. Front Street, Mail Stop 409  
Columbus, Ohio 43215

[Exceptionalchildren@education.ohio.gov](mailto:Exceptionalchildren@education.ohio.gov)

对于使用电传打字机 (TTY) 的人士，请致电 (800) 750-0750 以获得俄亥俄州电话中继服务。

如需更多联系信息，请访问 <http://bit.ly/2hgiNa1>

## 《家长权利指南》简介

《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保护有身心障碍的学生及其家长的权利。本指南可以帮助您了解这些权利。如果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您的学校每年必须为您提供一份本指南。如发生下列情形，您也会获得一份本指南：

- 由于您认为您的孩子可能有身心障碍，您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
- 由于您的学区认为您的孩子可能有身心障碍，他们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
- 您以书面形式向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提出（提交）*投诉*，并且这是您在该学年中提出的*第一份投诉*；
- 您针对您孩子的教育以书面形式向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提出（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并且这是您在该学年中第一次提出此要求；
- 您的孩子*由于纪律管制（行为）原因被调离学校*，并且在该学年期间被调离学校达到或超过 **10 天**；或
- 您可以随时*索取一份本指南*。



## 目录

<b>一般信息 .....</b>	<b>5</b>
家长知情同意	
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资格?	
独立教育评估	
预先书面通知	
<b>教育记录 .....</b>	<b>10</b>
获取记录	
<b>争端解决 .....</b>	<b>12</b>
争端解决过程	
早期投诉解决	
促进	
调解	
提出州级投诉	
州级投诉过程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正当程序时间范围和过程	
正当程序解决	
听证会过程	
对裁决提出上诉	
孩子在正当程序期间的状态	
律师费	
<b>纪律 .....</b>	<b>29</b>
身心障碍孩子的纪律程序	
表现认定	
临时性替代教育环境	
<b>家长单方面以公共费用在私立学校中安置身心障碍孩子 .....</b>	<b>32</b>
赔偿费用认定过程	
<b>身心障碍学生奖学金项目家长通知 .....</b>	<b>33</b>
何时进行通知	

## 一般信息

### 家长知情同意

长知情同意意味着您和/或由学区指定的代理家长以书面形式准许学区采取行动。您的准许还意味着学区已为您提供关于所提议行动的信息。您孩子的学区必须获得您的书面准许，方可进行关于您孩子的特殊教育的特定事宜。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学区必须获得您的书面准许：

- 学区第一次评估您的孩子，以弄清他/她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 学区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在他/她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中所列的特殊教育服务；
- 学区再次评估您的孩子，以弄清他/她的需求是否发生变化；
- 学区对您的孩子进行额外评估。例如，功能性行为评估；
- 学区变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这不意味着地点的变更，而是指您孩子的教育计划发生改变；以及
- 学区向州或联邦法律规定以外的人员提供关于您孩子的信息。

#### 什么是代理家长？

代理家长是指一位在所有关于孩子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和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相关事务方面均可代表身心障碍孩子的个人。

当出现下列任何情形时，您居住地的学区将指定一位代理家长：

- 无法确认家长的身份；
- 学区在合理的努力之后，仍旧无法找到家长的行踪；
- 孩子是一位没有成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少年儿童；或
- 孩子是一位国家监护者。

当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时，不需要家长知情同意：

- 作为评估/再评估过程的一部分，学区需要审查现有学生信息；或
- 学区对您的孩子进行面向所有学生执行的评估。



要获得您的家长知情同意，学区必须：

- 必须确保以您的母语或您可以理解的其他沟通形式，为您提供做决定所需的全部信息；
- 必须确保您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学区执行特定活动，并且在您的同意书中描述此项活动以及任何将与他们及其他人分享的您孩子的记录；
- 必须确保您了解您正在自愿给予同意，并且您可以随时改变主意；
- 必须确保您了解如果您撤销您的同意，学区不必推翻在您给予准许后且在撤回准许前已采取的行动。

## 撤销同意

撤销同意意味着您收回您的准许。如果您决定不再让您的孩子接受在他/她的 IEP 中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您可以随时撤销您的同意。您必须以书面形式撤销同意。

然后，您的学区：

- 必须停止向您的孩子提供在 IEP 中所列的特殊教育服务，但在停止提供服务之前，学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您他们将不再提供这些服务。学区为您提供的这一通知称为“预先书面通知”。该预先书面通知必须满足本指南第 9 页上“预先书面通知”部分规定的要求。

一旦学区向您提供该预先书面通知，声明他们将不再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务之后，并且一旦服务停止之后，学区将不再把您的孩子视为符合特殊教育资格，而会把您的孩子视为普通教育学生。



## 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资格？

简单说来，符合资格意味着您的孩子被认定存在一项或多项身心障碍而需要特定的教育服务。《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要求有身心障碍的学生接受特殊教育和/或相关服务。要被视为该法律下有身心障碍的学生，您孩子的身心障碍应属于以下一项或多项身心障碍类别，并因此必须接受特殊教育和/或相关服务：

- 智力障碍；
- 听力障碍；
- 言语障碍；
- 视力障碍；
- 情绪障碍；
- 肢体障碍；
- 自闭症；
- 创伤性脑损伤；
- 其他健康障碍；
- 特定学习障碍；
- 耳聋；
- 聋盲；
- 多重障碍；或
- 发展迟缓。

### 母语或其他沟通模式

您出席的所有会议、您孩子的评估结果以及您收到的所有通知必须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沟通模式书写或口述。

所有测试以及其他用于评估您孩子的材料必须以您孩子的母语或其他可以让学区准确了解您孩子知道什么和在学业、发育与功能性方面能够做什么的沟通方式提供，除非很明显难以提供或管理。

### 要求学区评估您的孩子

如果您认为您的孩子可能有会影响他/她的教育的身心障碍，您可以要求学区来评估您的孩子，以确定他/她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资格（即被视为 IDEA 下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如果学区员工认为您的孩子可能需要特殊教育，学区也会随时询问您是否让您的孩子接受评估。在任一种情况下，一旦学区获得您的书面准许（同意）之后，他们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最初（第一次）评估。

### 如果孩子是一位国家监护者

如果孩子是 *国家监护者* 且没有与他/她的家长住在一起，则在下列情况下，学区不必获得家长的同意来执行初次评估以确定孩子是否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

- 如果经过合理的努力之后，学区还是无法找到孩子家长的行踪；
- 家长的权利已被终止；或
- 家长的权利已被法官指定给其他某个人，且后者同意进行初次评估。

## 独立教育评估 (IEE)

独立教育评估 (IEE) 也称为外部评估。只有当学区已完成其对您孩子的评估且您不赞成学区的评估结果时，学区才会为此外部评估付费。其目的在于弄清您的孩子是否需要或继续需要特殊教育。对您孩子执行此外部评估的人员不应为您的孩子学区的雇员。作为家长，您有权随时安排对孩子的孩子执行外部评估并自行付费。一旦您不赞成您的学区对您孩子所做的评估，并要求执行外部评估之后，学区必须立即采取以下行动之一：

- 学区必须告知您可以自行从哪里获得对您孩子的外部评估，并通知您学区承担此费用的所需标准。一旦学区同意，且您获得外部评估之后，学区必须支付此费用；或
- 如果学区不赞成您的外部评估要求，则他们必须向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参阅第 21 页）。这可以是学区认为他们自己对您孩子所做的评估是适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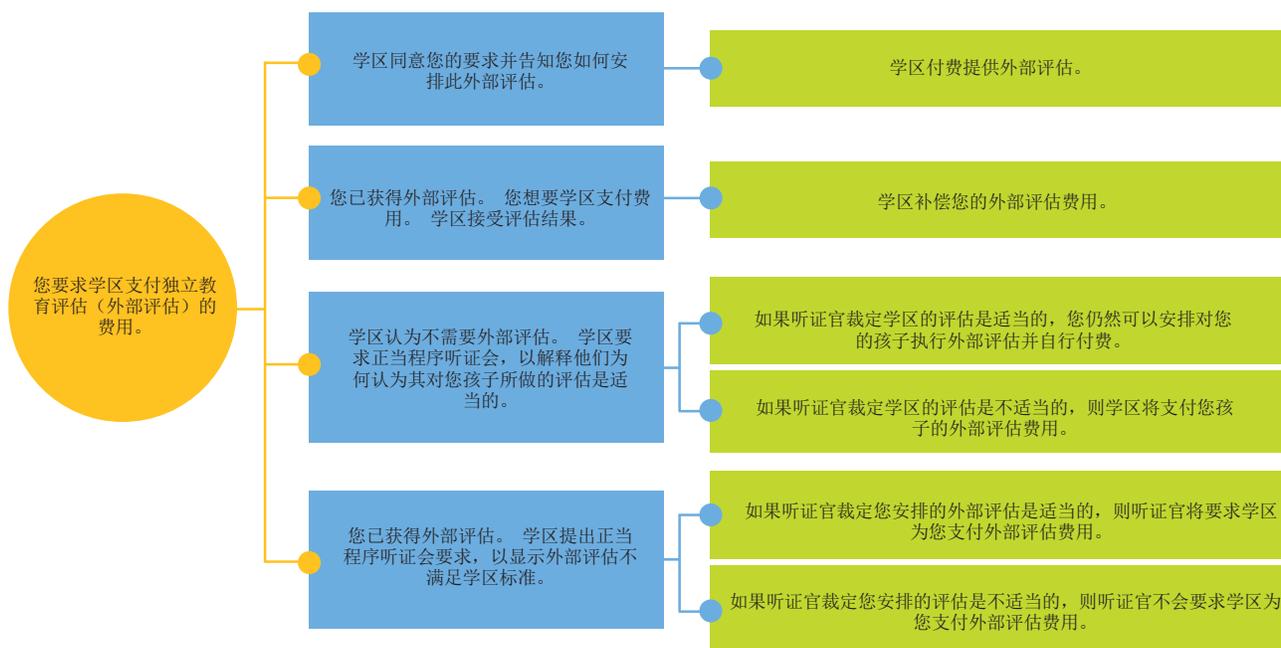
### 外部评估标准

学区所做评估的适用标准同样也适用于家长安排且学区为此付费的外部评估。这些标准包括您孩子接受评估的地点，以及执行评估人员的经验等。对于满足学区标准的外部评估，学区必须支付全部费用。

如果您要求对孩子的孩子进行外部评估，学区可能会询问您为何不赞成学区对您孩子所做的评估（即您之所以要求外部评估的理由），但您不必对此做出解释，除非您愿意这么做。每次学区评估您的孩子且您不赞成学区的评估结果时，您只有权要求一次由学区付费的外部评估。

一旦您的孩子接受满足学区标准的外部评估之后，不论由谁付费，学区必须考虑评估结果并决定他们将如何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下图显示当您要求外部评估时会出现的不同场景



### 概述

学区在提议或拒绝采取特定行动前一段合理时间内，必须为您提供书面通知（称为“预先书面通知”）。这些行动包括学区启动或变更您孩子的辨识、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为您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预先书面通知采用所要求的特殊教育表格。

### 预先书面通知内容

预先书面通知必须提供足够详尽的内容，以使您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参与您孩子的教育服务决定。具体来说，预先书面通知必须包含本页所附方框内列出的特定内容。

### 以可理解的语言撰写预先书面通知

预先书面通知必须使用一般大众可理解的文字，并且必须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模式来撰写，除非这很明显是不可行的。

如果家长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模式不是书面语言，则学区需要采取措施来把预先书面通知翻译成口语或以家长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模式可理解的其他形式。学区将需要确保他们能够以书面形式表明，预先书面通知已被适当地翻译并且家长理解其内容。

### 预先书面通知必须包含：

- 描述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
- 解释学区之所以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原因；
- 描述学区用以做决定的每项评估程序、评估工具、记录或报告；
- 声明家长在 IDEA 程序保障下受到保护，如果不是初次评估转介通知，还将指出家长可获得程序保障描述的方式；
- 家长在理解 IDEA 相关要求上可以联系求助的资源；
- 描述 IEP 小组所考虑的其他选项，以及它们被拒绝的理由；
- 描述其他关于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因素。



# 教育记录

## 获取记录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ERPA)》这部联邦法律为家长提供特定权利来检查和审阅其孩子的教育记录。在学生年满 18 周岁或开始接受中学后教育 (学院或大学) 之后 (以先到的为准), FERPA 下的权利将从家长转移到学生。

### 什么是教育记录?

关于学生的特定信息是否受到 FERPA 保护取决于该信息项是否符合教育记录的定义。FERPA 把教育记录定义为:

1. 与某个特定学生直接相关的记录。有时, 学校称之为个人可辨识信息; 以及
2. 由某个教育机构或单位 (例如, 您的学区) 或代表该机构行事的相关方保留的记录。

### 记录保留和保密性

教育记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保留。一些示例如下:

- 手写;
- 印刷;
- 电脑;
- 视频或音频磁带; 或
- 胶片、缩微胶片或胶卷。

学生记录是保密的, 这意味着它们属于隐私信息。学区或机构在收集、存储、披露或销毁您孩子的记录时, 必须保护这些信息的隐私性。

### 审阅您孩子的记录

在您参与的任何 IEP 小组会议或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 学区必须允许您审阅您孩子的教育记录, 不得有不必要的耽搁。从您提出要求之日起, 到学区允许您查阅记录, 中间不得超过 45 天。

您只有权审阅关于您的孩子的记录信息。您有权要求学校对您孩子的记录给予解释。您有权指定其他人 (例如, 朋友或律师) 代表您来检查记录。

学区可能会为您提供您孩子记录的副本; 不过, 当不这样做会导致您无法行使查阅记录的权利时, 学区必须为您提供副本。您始终有权付费获得记录副本。

### 个人可辨识信息包括:

- 您孩子的姓名;
- 某位家属的姓名;
- 您孩子的地址或家庭地址;
- 个人辨识信息, 例如您孩子的社会安全号码、学生号码或生物识别记录;
- 其他可间接辨识您孩子的信息, 例如出生日期、出生地、母亲的娘家姓氏、种族或族群;
- 其他以单独或组合形式与特定学生相关联或潜在关联的信息, 并允许学校社区内不具备对相关环境个人知识的合理人员相当确定地辨识该学生;
- 学校认为对您孩子身份有所了解的人员所要求的信息; 或
- 由 FERPA 定义的其他示例。



## 更改教育记录

有权要求学区更改您孩子记录中的错误或误导信息。 您孩子的学校不必按照您的要求（只因为您提出要求）来更改教育记录，但学校必须考虑您的要求。 如果学校决定不按照您的要求来更改您孩子的记录，则学校必须告知您有权要求听证会以讨论该事项。

在听证会之后，如果学校仍然决定不更改教育记录，您有权在您孩子的记录中纳入您对此事的声明。 该声明必须作为您孩子记录的一部分来保留。 *只有当记录包含错误信息时*，才可以选择在您孩子的记录中添加声明。 您不可以使用此类声明来质疑您孩子获得的评分、个人看法或学校对您孩子所做的重要决定。

## 分享教育记录

如果学区想要与您之外的其他人分享可辨识您孩子的教育记录，学区通常必须获得您的书面准许。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不需要获得您的准许。 关于学区何时不需要获得您的书面准许即可分享记录的更多信息，请查阅美国教育部网站 [www.ed.gov](http://www.ed.gov) 上的 [FERPA 家长一般指南\(FERPA general guidance for parents\)](#)。



# 争端解决

## 争端解决过程

如果您对您的身心障碍孩子的教育存在关切，那么第一步是与您的学区合作。首先，联系您孩子的老师或学区的特殊教育主任。把您的想法告诉该人员。如果您和学区未能针对您的关切达成一致，你们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一起解决问题。

这些过程各自具有您的学区可能用到的正式名称，不过本指南将帮助您了解这些名称的含义，以及您和学校如何能够帮助您的孩子。接下来的部分描述这些您可以用来与学区合作的过程或方法。

### 行政审查

如果您不赞成您的学区关于您的身心障碍孩子教育的决定，您可以向学区的行政管理层提交投诉。作为回应，您的学区主管（或指定人员）将开展行政审查。该审查可能会包含行政听证会。

审查和行政听证会（如果召开的话）必须在对所有要求的参加者可行的时机和地点举行。您和学区都可以邀请其他人出席审查或行政听证会。例如，您可以邀请其他家属或朋友、了解特殊教育的人士或律师。如果您的孩子在郡发展障碍董事会或其他公共教育机构运行的计划中接受教育，则学区必须针对行政审查咨询该董事会或机构。

在审查情况时，应尽一切努力来解决关于您孩子教育的分歧。学区主管（或指定人员）将听取分歧双方的意见并做出裁决。一旦做出裁决之后，主管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此裁决。这必须在您第一次通知学区您的关切后 20 天内发生。

### 您可以尝试其他过程

果您已完成该过程，但您和学区仍然无法就如何解决问题达成一致，您还可以尝试其他过程。尽管您不需要在转移到其他争端解决过程之前要求行政审查，但鼓励您这样做。您还可以使用其他选项来解决问题。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可以参与进来，以协助您要求其他工具来帮助解决您的关切。以下实体也可以帮助您：

- 您当地的州支持小组（区域号码 \_\_\_\_\_，电话号码 \_\_\_\_\_）。州支持小组的家长和家庭顾问将与您一起合作。
- 您当地的家长导师，如果您的学区配备有的话。
  - 家长导师为身心障碍孩子的家庭和学区提供信息与支持。家长导师既是学区员工，也是身心障碍孩子的家长。
  -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_\_\_\_\_。
- 俄亥俄州身心障碍儿童教育联盟 (OCECD)
  - OCECD 是一家州级非营利组织，其服务对象为俄亥俄州有身心障碍的婴幼儿、儿童和青少年的家庭以及为他们提供服务的教育者和机构。OCECD 的计划帮助家长在所有教育环境中充分知情并有效地代表他们的孩子。
  - 如需更多信息，请致电 (740) 382-5452 联系 OCECD，或访问 OCECD 网站：[www.ocecd.org](http://www.ocecd.org)。

## 早期投诉解决

早期投诉解决是指您尝试和学区以非正式的方式解决你们的分歧，这通常发生在您开始采用其他争端解决选项之前。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教育办公室将派人与您一起合作，以帮助您解决关于您孩子教育的问题和关切。

俄亥俄州教育局鼓励您在要求更正式的过程（例如，书面投诉或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采用早期投诉解决。您可以联系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教育办公室的人员来帮助您解决关于您孩子教育的问题和关切。如需就早期投诉解决与工作人员交谈，请联系教育局：

- (614) 466-2650，或免费电话：(877) 644-6338；或
- 电子邮件：[exceptionalchildren@education.ohi.gov](mailto:exceptionalchildren@education.ohi.gov)。

## 促进

如果您对您的特殊教育相关评估或再评估或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存在关切，促进选项或许可以帮助您。

促进是指您要求教育局安排促进者出席您孩子的评估或 IEP 小组（您也是该小组的成员）会议。学区也可以向教育局提出要求，让促进者出席关于您孩子的特殊教育的这些会议。您和学区都必须同意让促进者出席会议。

### 促进的目的

促进发生在小组会议中，例如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会议、评估计划会议或评估小组会议。促进者作为中立的第三方，既不是小组成员，也不会为小组做任何决定。促进者可以帮助小组提高效率并保持专注于学生。促进者是经过特殊教育办公室的特殊教育过程训练的专业调解人。

您可以随时要求促进。一旦您这样做之后，您和学区都必须同意参加。如果你们都同意，特殊教育办公室将允许你们选择促进者来主持会议。如果您和学区无法就促进者达成一致，办公室将为您指定一位促进者。您或学区都不需要为促进支付费用。

### 促进者：

- 作为中立的第三方（不会选边站或有意偏向您或学区）；
- 经过专业训练的 *调解人*（帮助解决争端的合格人员）；
- 经过培训并了解特殊教育法律和要求；
- 不是您孩子的 IEP 或评估小组的成员；
- 不做决定，只引导各方寻找解决方法；
- 帮助您和学区进行对话；
- 保持会议正常进行，帮助保持每个人都尊重此过程；以及
- 保持小组专注于您的孩子及其需求。



## 关于促进应记住的要点：

- 促进是自愿性的。
  - 家长和学区都必须同意作为此过程的一部分。如果家长和学区都同意让促进者出席会议，这并不意味着您必须在会议中赞成学区或认可会议结果。家长始终可以坚持自己的看法。
- 在促进会议中达成的任何协议通常具有约束力。这意味着在共同做出决定后家长和学区必须遵守协议。
  - 家长和学区针对您孩子的评估或 IEP 签署的任何文件，与他们在任何其他 IEP 或评估小组会议中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如需关于促进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俄亥俄州教育局网站：[education.ohio.gov](http://education.ohio.gov) 并搜索 **facilitation**（促进）。

### 要求促进

联系学区的特殊教育主任，看看学区是否愿意参加此过程，\_\_\_\_\_ 电话：\_\_\_\_\_。  
\_\_\_\_\_。一旦双方同意参加促进之后，请联系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

- 电话：(614) 466-2650，或免费电话：(877) 644-6338；或
- 电子邮件：[exceptionalchildren@education.ohio.gov](mailto:exceptionalchildren@education.ohio.gov)

## 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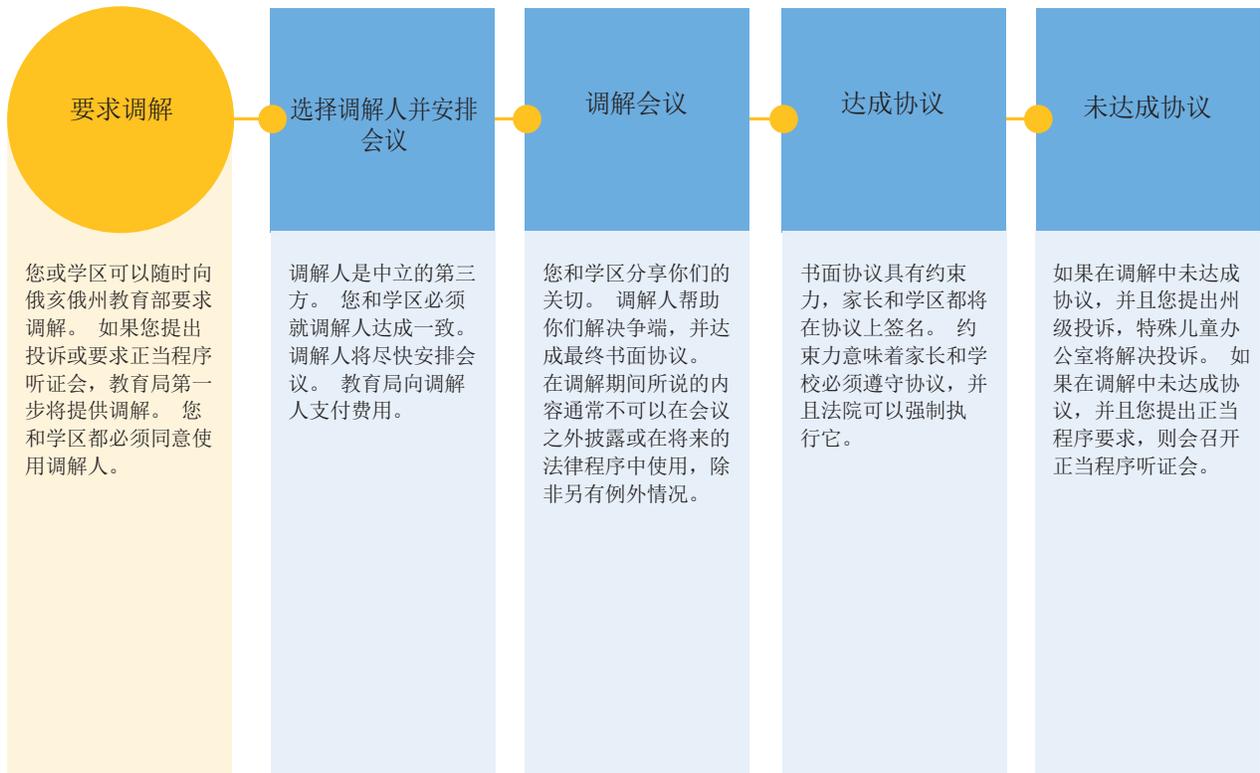
调解是指家长和学区一致赞成由某个中立、第三方专业人员出席会议，并帮助他们就存在或 *可能存在* 身心障碍学生之教育问题达成一致。第三方意味着该人员（也称为“调解人”）不会选边站，也不会有意偏向或代表家长或学区行事。只要在您孩子的特殊教育上出现分歧，家长和学区就可以选择调解。

### 调解是免费的，可以随时要求调解

可以随时要求调解。一旦要求调解之后，您和学区都必须同意参加此过程。如果你们都同意参加，特殊儿童办公室将允许你们选择调解人来主持调解会议。如果您和学区无法就调解人达成一致，办公室将为您指定一位调解人。调解人不能告诉你们该如何解决关于您孩子特殊教育的问题。相反，调解人帮助双方讨论关于您孩子的关切并寻找解决办法。

如果您决定提出正式投诉或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参阅第 17-25 页），俄亥俄州教育局将要求您第一步先考虑调解。您或学区都不需要为调解支付费用。





## 调解人：

- 作为中立的第三方（不会选边站或有意偏向您或学区）；
- 不允许做决定。相反，调解人帮助您和学区解决关于您孩子教育的问题；
- 与您和学区一起合作达成书面调解协议；
- 保持调解会议正常进行，帮助保持每个人都尊重此过程；
- 保持所有人专注于学生及其需求；以及
- 帮助您和学区进行对话。

## 关于调解应记住的要点

- 调解是自愿性的。
  - 家长和学区都必须同意作为此过程的一部分。如果家长和学区都同意参加调解，这并不意味着您必须在会议中赞成学区或认可会议结果。
- 调解是保密的。
  - 在调解会议中所说的全部内容通常应保密（隐私），不可以在将来使用，除非另有例外情况。
- 在调解期间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通常具有约束力。这意味着在共同做出决定后家长和学区必须遵守此书面协议。
  - 家长和学区针对您孩子的评估或 IEP 签署的任何文件，与他们在任何其他 IEP 或评估小组会议中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 要求调解

联系学区的特殊教育主任，看看学区是否愿意参加此过程，\_\_\_\_\_ 电话：\_\_\_\_\_

\_\_\_\_\_。一旦双方同意参加调解之后，请联系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

- 电话：(614) 466-2650，或免费电话：(877) 644-6338；或
- 电子邮件：[exceptionalchildren@education.ohio.gov](mailto:exceptionalchildren@education.ohio.gov)。



## 提出州级投诉

如果您对您的孩子的特殊教育存在关切，另一个可用选项是针对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式州级投诉，并将此投诉提交到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

### 提出州级投诉不需要付费

提出州级投诉不需要支付费用。与正当程序听证会相比，州级投诉过程通常可以让问题更快得到解决，并且敌对性（或对抗性）更低。要提交州级投诉，您必须把您签署的书面投诉（原件）寄给特殊儿童办公室，还必须将投诉副本直接寄给学区。

您的投诉必须包含关于指称的违反联邦或州特殊教育要求的行为（即指称的违反《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或《俄亥俄州身心障碍儿童教育之作业标准》的行为）的声明。投诉不必包含具体法律的名称或引用，但确实需要陈述您认为学区违反特殊教育要求的具体行为或不作为。此外，您必须在投诉中包含事实，以支持您认为您的地区违反特殊教育要求的原因。

### 州级投诉审查

特殊儿童办公室将审查并在必要时对正确提出的投诉开展调查，然后裁定学区是否违反与您孩子教育相关的特殊教育要求。另外，第三方，即您以外的其他人或学区以外的其他机构或组织，如果认为学区违反涉及学生的特殊教育要求，也可以向教育局提出州级投诉。

可以在指称的特殊教育违法行为发生后一<sup>年</sup>内向教育局提出州级投诉。如果在投诉中指称的违法行为发生日期早于投诉日期一年以上，则不予调查/解决。

### 如何提出正式州级投诉

如果您要就特殊教育提出正式州级投诉，您必须：

- 完成[州级投诉表格](#)，并把它寄给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或
- 撰写投诉信；或
- 致电 1-877-644-6338 联系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员工以索取投诉表格，并在完成表格后把它寄回教育局。



## 将您的投诉寄到哪里

您的投诉必须同时寄给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和学区主管。

请将投诉原件寄给：

俄亥俄州教育局  
特殊儿童办公室  
收件人： 争端解决组助理主任  
25 South Front Street  
Mail Stop 409  
Columbus, Ohio 43215-4183

## 暂搁

暂搁是指把在州级投诉中提出的问题暂时搁置。如果您和学区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且您或学区还针对相同问题提出州级投诉，则俄亥俄州教育局将把州级投诉暂时搁置。换句话说，教育局将等到正当程序听证会结束后才会解决您的州级投诉。如果您撤回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教育局将取消州级投诉的暂搁状态，并继续解决您的投诉。

果已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且公正听证官 (IHO) 已做出裁决，则只有当您投诉的问题仍然未被裁定时，教育局才会取消州级投诉的暂搁状态以解决它。



## 应在州级投诉中包含的项目清单

- 声明学区违反联邦或州特殊教育要求。
- 描述问题，包括您的投诉所基于的事实。
- 您的联系信息和原始签名。
- 如果您指称的是关于特定学生的具体教育违法行为：
  - 学生的姓名和居住地址。
  - 学生就读学校的名称；
  -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按照《麦金尼-凡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的定义），可用于联系学生的联系信息和孩子就读学校的名称；
  - 描述问题的性质，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以及
  - 基于提出投诉时所知晓和可得到的信息，建议的问题解决方法。
- 投诉必须包含您的原始签名，因此您不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来提交投诉。
- 不接受匿名投诉。

## 州级投诉过程

在教育局收到您的州级投诉之后，只要它是正确提交的，教育局就会开始审查，并在必要时对指称的违反特殊教育要求行为开展调查。特殊儿童办公室必须在收到投诉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解决投诉。

作为投诉过程的一部分，特殊儿童办公室将：

- 审查您的投诉，并确定他们是否有权解决您投诉中的指控；
- 以书面形式告知您和学区他们将解决的指控，包括开展调查（如有需要）；
- 作为解决投诉的替代方式，为您和学区提供调解或促进；
- 要求您和学区提供关于您投诉中的指控的更多信息；
- 审查您和学区所提供的其他文件及信息，开展电话采访，并视需要拜访您孩子的学区；
- 为您的学区提供机会来回应投诉和提供解决办法；以及
- 撰写一封信以通知您和学区他们对是否发生特殊教育违法行为的裁决（在完成审查和必要调查后，并且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日历日）。

### 延长时间范围

如果延长时间范围，教育局可以有超过 60 天的时间来解决投诉并发出裁决信。对于下列情形，可以延长 60 天的时间范围来解决州级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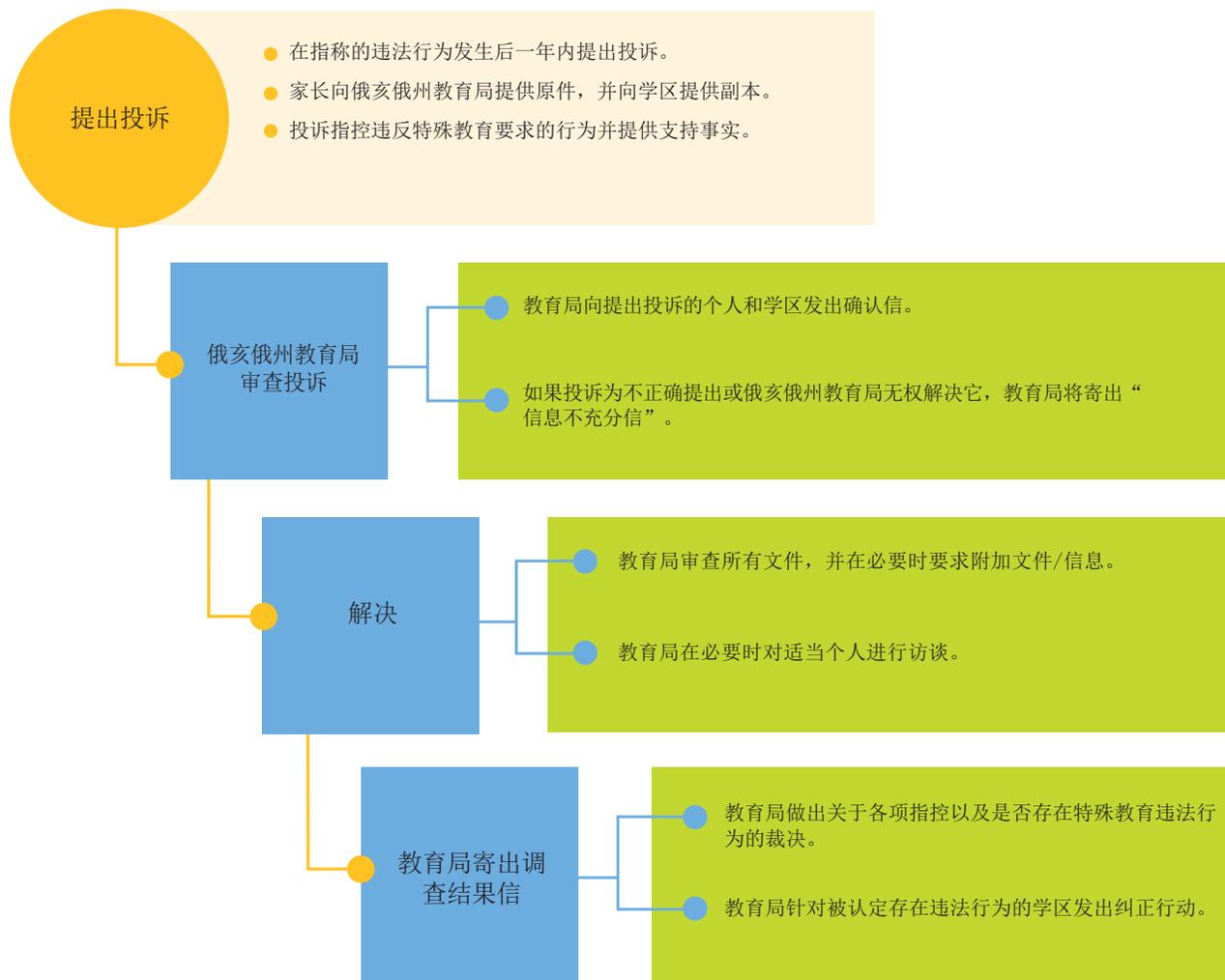
- 您和学区同意留出更多时间，这样你们可以通过调解、促进或其他一些替代性争端解决手段来尝试解决问题；或
- 存在特殊情况（由特殊儿童办公室以个案处理方式认定）。

### 不正确地提出投诉

如果特殊儿童办公室认定您未能正确提出州级投诉，因为其中未包含关于您想要解决问题的全部必需信息，或者特殊儿童办公室无权调查相应投诉，则特殊儿童办公室将向您寄出一封信来解释：为何不推进解决您的投诉、该决定的原因以及您需要在新投诉中包含哪些信息以使其被视为正确提出。

### 重新提交投诉

如果您必须重新提交包含新信息的投诉，请务必在指称的特殊教育违法行为发生后一年内将投诉寄给俄亥俄教育局和学区。如果您在投诉中包含教育局无权解决的问题，它将根据情况告知您解决这些问题的资源。



## 提出正常程序投诉

一种可供家长用来解决他们对其孩子特殊教育的特定关切的方式是直接向学区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并转发一份副本给俄亥俄州教育局。如果您这样做，您需要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也称为正当程序要求）。其他相关方也可以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 学生，如已年满 18 岁；
- 学区；或
- 其他公共教育机构。

### 提出投诉的原因

可以针对涉及您孩子特殊教育下列方面的关切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 对身心障碍孩子的辨识；
- 对身心障碍孩子的评估；
- 对身心障碍孩子的教育安置；或
- 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指控联邦或州特殊教育要求被违反，并且必须在家长（或提出投诉的公共教育机构）获悉或应当获悉所指称的特殊教育违法行为后两年内提出。每次俄亥俄州教育局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投诉时，所涉及的家长和学区都必须有机会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正当程序听证会是一项正式程序，并由教育局指定公正听证官来召开听证会以解决正当程序投诉。

### 应包含的信息

教育局提供一份可用于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表格。提交请求的个人或公共教育机构不必使用[教育局的表格](#)，但该人员或组织在提交正当程序投诉时仍然要包含这些必需的信息：

1. 学生的姓名；
2. 学生的地址或联系信息；
3. 学区的名称；
4. 对于无家可归的孩子，可用来联系孩子的联系信息和孩子就读学校的名称；
5. 描述关于您孩子的具体问题，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以及
6. 关于解决问题的想法或建议。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包含与州级投诉（参阅第 18 页）相同且详尽的信息，但不需要原始签名。它可以当面或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学区。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间，听证官将不会审查未在您的原始正当程序投诉中包含的问题。

## 修正正当程序投诉

修正正当程序投诉是指在已向俄亥俄州教育局提交投诉之后更新投诉。您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修正您的正当程序投诉：

-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经过修正的正当程序投诉，并有机会通过解决会议（参阅第 23 页上的解决会议相关描述）来解决投诉；或
- 公正听证官授予许可。听证官可以在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五天之前授予此类许可，但不得晚于此期限。

## 正当程序时间范围和过程

如果您针对您孩子的学区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则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后 10 个日历日内，学区必须就指称的特殊教育违法行为提供预先书面通知或回应，除非学区已提供此类通知（参阅第 9 页）。学区向您提供的预先书面通知必须包含：

- 描述您的要求或投诉涉及的行动。这可以是学区想要或拒绝采取的行动。学区还必须在回应中解释学校为何想要或拒绝采取行动；
- 描述学区用于评估您孩子的所有方法、关于您孩子的记录以及用于决定采取或不采取行动的报告；
- 描述 IEP 小组为您孩子考虑的其他选项以及拒绝这些选项的原因；以及
- 描述其他与学区决定采取或不采取行动相关的因素。

学区还必须向您提供关于免费或便宜法律帮助以及您可以获得的其他相关服务的信息。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是针对作为家长的您，则您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做出回应。您的回应必须具体解决在正当程序投诉中提出的问题。

## 充分性

除非另一方通知公正听证官和提交投诉的一方，指称正当程序投诉不符合提出要求（即不充分），否则投诉将被认为是充分的（意味着它已正确提出）。另一方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正当程序投诉的充分性。

例如，如果您向学区提交一份正当程序投诉（并将副本转发给俄亥俄州教育局），除非学区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他们认为您的要求未正确提出，否则该投诉将被视为是充分的。然后，听证官在收到学区的书面通知之后有 5 个日历日的时间来裁定您的正当程序投诉是否充分（符合第 21 页上列出的正当程序投诉要求）。听证官还必须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您和学区寄出裁决结果。

如果听证官裁定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您可以选择重新提出新的正当程序投诉或修正原始正当程序投诉，只要学区同意并有机会通过解决会议来解决问题，或者听证官在召开听证会的至少 5 日之前授权许可。

如果您正确地修正正当程序投诉，并提交经过修正的投诉，接下来将经历 30 天的解决期限（参阅第 23 页）。

### 解决期限

解决期限是指从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到实际正当程序听证会之间的时间期限。解决期限包括一场解决会议，它再次提供机会来在正式召开听证会之前解决特殊教育争端。如果您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但未能参加解决过程，这将导致正当程序过程时间范围延迟（关于时间范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下文）。

解决期限是从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之日起（或从正确修正投诉之日起）的 30 天。如果学区在 30 天过后未能解决正当程序投诉，则可以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一旦 30 天的解决期限结束之后，将有 45 天的时间范围可供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并由公正听证官做出裁决（参阅第 24 页），除非您和学区已在过去 30 天内同意调解。另请注意，如果在这 30 天内，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无法达成协议，则 30 天的解决期限可以提前结束。

在 30 天的解决期限期间，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安排解决会议。如果学区在 15 个日历日内不召开解决会议，或者不参加解决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开始为期 45 天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范围。如果正当程序投诉由学区提出，则他们不必安排解决会议。

### 解决会议

解决会议的目的是让您有机会讨论投诉中的问题，并让学区有机会与您合作解决问题。学区负责召开解决会议，而您必须参加。如果您不参加解决会议，学区将记录您的缺席，并可以要求听证官在 30 天期限结束时驳回您的正当程序投诉。

您和学区将决定哪些 IEP 小组哪些成员必须出席解决会议。该会议必须包含有权为学区做出决定的学区代表。

学区的律师不会出席该会议，除非您选择让您的律师出席会议。该会议是解决过程的必需步骤，除非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解决会议，或者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来取代解决会议。如果你们同意这样做，您和学区可以在 30 天的解决期限内进行调解。这将避免开始 45 天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裁决时间范围。

如果您和学区在解决会议中解决你们的争端，则双方必须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且符合下列条件：

- 以书面形式规定将发生什么；
- 由您和学区代表签名；以及
- 法院可以强制执行它。

法律约束力意味着，如果您或学区不遵守协议，法院可以要求您或学区这样做。

如果在签署协议后您或学区决定不同意协议，则你们任一方都可以在签署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取消协议。

如果您和学区在 30 天的解决期限结束之前已就正当程序投诉达成协议，这将结束投诉，而不会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 听证会过程

必须在对您和学区合理便利的地点和时间安排并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当在听证会过程期间需要沟通时，公正听证官将同时与您和学区联系。换句话说，公正听证官、您和学区之间的所有联系都将同时发生，而不是分开的。

在 30 天的解决期限结束之后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开始 45 天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范围（并供公正听证官做出裁决）：

- 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不召开）解决会议；或
- 您和学区开始在解决会议或调解会中讨论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无法达成协议；或
- 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 30 天的解决期限，以便你们可以继续调解，然后您或学区从调解过程中撤出。

除非在 45 天听证会时间范围内，应一方要求，公正听证官同意提供更多时间（换句话说，允许延期），否则将发生下列情形：

- 必须举行听证会；
- 必须达成听证会裁决；以及
- 必须通过挂号信向您、学区和俄亥俄州教育局寄出一份裁决书。

在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至少五天之前，您和学区必须参加披露会议。这场对话旨在确保您和学区都具有将在听证会上展示的信息。



### 正当程序听证会由公正听证官举行

如果无法解决正当程序投诉，这将导致由公正听证官召开正式听证会。听证官必须是律师，并经过俄亥俄州教育局的培训以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学区支付听证官的费用，但该人员是中立的第三方。他或她不受学区或其他从事教育的公共机构雇用，且不得有会导致偏袒一方的个人或专业利益。

此外，听证官熟悉特殊教育要求，包括 IDEA、联邦和州法律法规以及法院如何解读特殊教育案件。

在听证会后，听证官将根据标准法律实践做出书面裁决。您的学区或俄亥俄州教育局可以提供听证官及其资质的清单，您也可以访问

[education.ohio.gov](http://education.ohio.gov)，搜索关键词 *due process hearing officers*（正当程序听证官）以找到该清单。

## 听证会权利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您有权：

- 让您的孩子（作为听证会主题）出席；
- 要求听证会对公众开放；
- 让您的律师或具备身心障碍儿童专业知识的人员跟您一起并提供建议；
- 展示证据（证明）、与证人对质和交叉询问（提问），并要求证人出席（再次说明，听证会只处理您在正当程序投诉中提出的问题，除非学区同意让您提出新问题）。
- 禁止引入任何未在召开听证会的至少 5 个工作日之前预先给您看过的证据；以及
- 您将免费取得一份书面（或电子版本，如果您愿意的话）的逐字听证会记录，以及任何调查结果和裁决记录。

### 如果您有非律师的支持者陪同

如果您有任何非律师的支持者陪同，则这些人无权从另一方收到律师费（或其服务费用）。支持者不可以在听证会中从事法律工作，并且在听证会期间可能会限制支持者的参与。

## 快速正当程序投诉和时间范围

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是指时间范围更短的听证会，以促进更快速地解决特定特殊教育争端。在这些情况下，且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您或学区可以提交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

1. 您不赞成学区关于您孩子教育安置（计划或服务）的决定，并且这是学校对您孩子纪律管制的结果；或
2. 您不赞成表现认定结果；或
3. 学区认为，您孩子目前的教育安置（计划或服务）很可能导致您孩子或其他人受到伤害。

快速正当程序投诉时间范围包括 15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和 20 个上学日的听证会时间范围。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解决会议。在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结束后，听证官有 10 个上学日的时间来做出最终书面裁决，并提供给您和学区。在快速正当程序投诉期间不会添加额外的时间。



## 对裁决提出上诉

公正听证官在正当程序听证会结束时做出的裁决是最终的，除非败诉方在收到裁决后 45 天内直接向俄亥俄教育局提出上诉。败诉方可以是家长或地区，即听证官的裁决不利于这一方（意味着该方未胜诉）。

### 如何对听证官的裁决提出上诉

要对听证官的裁决提出上诉，您必须向教育局寄出一份上诉状，并向学区主任寄出一份上诉状。教育局将指定州级审查官对正当程序裁决执行公正的审查。俄亥俄州教育局将承担审查官的费用。审查官将检查整个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记录。此外，审查官将确保听证会符合正当程序要求，并寻求必要的其他证据。审查官可以要求您和学区提供口头或书面证据。如果审查官召开听证会来考虑口头证据，则在此听证会中，您享有与在正常程序听证会中相同的所有听证会权利（参阅第 25 页）。

#### 对公正听证官的裁决提出上诉

在您收到裁决后 45 个日历日内，您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反对公正听证官的裁决（上诉）。把您的上诉状寄到：

俄亥俄州教育局  
特殊儿童办公室  
争端解决组  
25 South Front Street  
Mail Stop 409  
Columbus, Ohio 43215

如需更多协助，请联系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电话：(614) 466-2650，或免费电话：(877) 644-6338。

### 时间范围/延期

在教育局收到您的州级审查要求后 30 天内，审查官将做出裁决，除非他或她授予延期，这可以由家长或学区来提出要求（然而请注意，在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诉期间不能批准时间延期）。您还可以索取审查官调查结果和裁决的电子或书面副本或逐字电子记录。

### 向联邦或州法院提出上诉

除非向联邦或州法院提出上诉，否则州级审查裁决是最终裁决。审查官裁决的败诉方（即未胜诉）有权在审查官做出裁决后 90 天内向联邦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在收到审查官裁决通知后 45 天内向您孩子学区所在郡的共同诉讼法庭提起诉讼。法院将审查记录，并应各方要求听取更多证据，然后根据所展示的记录和证据做出最终裁决。您必须向法院支付上诉费用，但如果您胜诉，则可以由法院酌情判给您法院费用和律师费（参阅第 28 页）。

## 孩子在正当程序期间的状态

- 当正当程序投诉处于进行中时，您的孩子必须保持目前的教育安置，除非您和学区同意可以变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
- 您孩子目前的教育安置是指在他或她最近实施的 IEP 中所描述的安置。
- 如果由于学区纪律管制，您的孩子处于一个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IAES - 在学校外的一个暂时的学习环境），则您的孩子将留在此教育环境中，直到听证官做出裁决或直到学区对您孩子的纪律管制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学区入学许可，则您孩子在您的准许下，必须被安置于该学区，直到正当程序完成为止。
-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申请开始在法律学龄部分下的服务，因为孩子已满三岁且不再符合法律早期介入部分，则学区没有必要提供您的孩子尚未获得的早期介入服务。
- 如果您的孩子被裁定符合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并且家长同意这些服务的初期提供，则学区必须提供那些非家长和学区之间争端的服务。
- 如果审查官同意孩子家长，认为变更安置是适当的，则该安置必须被视为州和家长之间以维持现状为目的的协议。

## 律师费

您可以随时选择聘请律师以在正当程序（或对正当程序裁决的上诉程序）中代表您，但您必须自行支付法律费用。如果您选择聘请律师，并在任何与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有关的诉讼或程序中获胜（您因此成为“胜诉方”），则法院可以下令让学区支付合理的律师费。

### 如果学区胜诉

如果学区胜诉，法院可以下令您支付学区的合理律师费。如果俄亥俄州教育局或学区胜诉，法院可以下令您或您的律师支付他们的律师费，并且法院可以裁定任何下列事项：

- 轻率的、不合理的或没有根据的诉讼；
- 在已明显地成为轻率、不合理或没有根据的诉讼之后，您仍继续进行诉讼；或
- 诉讼是因为不适当的目的而提出的，诸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不必要地增加法律费用。

### 如果法院下令向您或学区赔偿法律费用

如果法院下令向您或学区赔偿法律费用，则法院将确定合理的数额。基于在社区中进行诉讼或程序的典型价格，以及所提供服务的类型和质量，来裁定律师费。法院在判给律师费的能力上存在一定限制。在下列情况下，法院不可以判给律师费：

- 学区在程序开始后 10 天内提出书面方案来解决争端，而您未在 10 天内接受方案，并且该案件中的规则与学区建议的解决方案相比更不利于您；
  - 然而，如果您胜诉，法院可能会判给您费用，并且法院裁定您有合理的理由不接受学区的解决方案。
- 您的律师参加 IEP 会议，除非该会议被称为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的结果；以及
- 您的律师参加解决会议。

### 减少律师费

在下列情况下，法院还可能减少判给律师费：

- 在诉讼过程中，您或您的律师不合理地推迟争端的最终解决方案；
- 您的律师费数额不合理地高于具有类似技能、名誉和经验的律师在社区中所提供的类似服务所收取的典型时薪；
- 鉴于诉讼或程序的性质，所花费的时间和您收到的法律服务是过度的；
- 您的律师未在投诉通知中向学区提供适当的信息。

假如法院裁定，州或学区以不合理的方式拖延诉讼或程序的最终解决，或以其他方式违反 IDEA 程序保障，则上述情况均不适用。

# 纪律

## 身心障碍孩子纪律程序

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学区已通过停学、开除或以其他方式将孩子从目前的教育安置（参阅您孩子的 IEP 以获得关于其目前教育安置的更多信息）中调离，您的学区可能不得不继续为身心障碍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务。

### 教育安置和替代方案

如果您的孩子由于违反校区规定而被调离其目前教育安置不足连续 10 个上学日，则学区在此期间不必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如果您的孩子被调离学校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则学校必须继续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即使孩子已处于另一个教育环境中（如另一间教室、大楼或在学生家里）。

如果学区将您孩子从目前的安置中调离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则应被视为变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

如果学区在不同时期将您的孩子从目前的教育安置中调离（一系列调离）累积超过 10 个上学日，则学区必须确定这些调离是否构成变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在做出此认定时，学区必须考下列因素：

- 您孩子每次被调离的时间长度；
- 您孩子被调离的累积时间；
- 不同调离之间的间隔时间；以及
- 您孩子的行为与之前被调离的事件中行为的相似性。

当由于您的孩子违反校规而变更孩子的教育安置时，校区、家长和适当的 IEP 小组成员必须开会来进行表现认定审查。表现认定审查旨在确定您孩子的行为是否源自您孩子的身心障碍，或与之有直接和重要的关系。



## 表现认定

在由于纪律原因而变更您孩子的教育安置之前，学区必须采取特定措施来保护您孩子的权利。一项措施是举行表现认定审查会议。该会议将认定您孩子的行为是否源自孩子的身心障碍，或与之有直接和重要的关系。换句话说，您孩子的行为是否因为他或她的身心障碍而导致？在任何变更教育安置的决定后 10 个上学日内，学生的 IEP 小组将认定您孩子的行为是否源自身心障碍。

### 注意

您的孩子需要遵守与学校内任何学生相同的规则和纪律，并将继续接受在 IEP 中描述的服务，但可能不是在相同的安置中。

### 表现认定审查会议

在表现认定审查会议中，您和其他 IEP 小组成员将审查相关信息，包括您孩子的 IEP、教师观察结果以及所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如果您孩子的行为是身心障碍的表现，则孩子将被送回被调离之前的安置，除非 IEP 小组同意变更安置。

假如您孩子的行为被认定是身心障碍的表现，则 IEP 小组必须：

1. 在 10 天内启动功能性行为评估，并尽快完成评估。功能性行为评估是对您孩子行为的审查，用来确定在您孩子的环境中，什么会引发不适当的行为，以及确定需要教导孩子哪些替代性的行为，来让孩子得到正面的结果和反馈；以及
2. 如果功能性行为评估已完成，并且与现有纪律相关，则为您的孩子启动行为介入计划。（行为介入计划关注那些不适合学校的行为和学校尽量避免的特定方式）；或
3. 如果行为介入计划已存在，则在 10 天内审查计划并做出所需变更。



## 临时性替代（临时、不同的）教育环境

您孩子的 IEP 小组将决定是否把孩子安置在临时性替代教育环境 (IAES) 中。IAES 是您孩子接受特殊教育的临时、不同的安置。在 IEP 小组由于您孩子违反校规而做出决定变更您孩子的安置为 IAES 当天，学区必须向您通知此决定，并为您提供这本《家长在特殊教育中之权利指南》。

即使您孩子的行为源自他/她的身心障碍，在下列情况下，学区也可以将您的孩子调离到 IAES 最多 45 个上学日：

- 携带武器；
- 故意拥有或使用非法药品，或贩卖或试图购买或贩卖管制药品；或
- 对他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

不论您的孩子在上学路上、在学校还是学校活动中有这些行为，上述都适用。

如果您孩子的行为不是直接源自您孩子的身心障碍，您的孩子可以在 IAES 中与其他受纪律管制的没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待上相同的时间。

如果您孩子的行为源自他/她的身心障碍或与之直接相关，并且您孩子的行为违反校规，您的孩子必须被送回到被调离之前的教育环境，除非您和学区同意变更环境作为行为介入计划或 IEP 调整的一部分；

不过，如果学区相信，把您的孩子留在目前的教育安置（根据您孩子的 IEP）中非常有可能造成对您的孩子或其他人的伤害，则学区可以召开 IEP 会议以讨论此关切。如果您和学区对变更安置存在分歧，学区可以要求举行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 - 换句话说，他们可以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以快速推进并解决争端（参阅第 25 页上的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

### 如果您不赞成变更教育安置或表现认定审查听证会结果

您可以要求一场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以质疑因纪律管制而变更您孩子目前教育环境的决定，或质疑表现认定审查结果。（参阅第 24-25 页上的正当程序信息）。在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间，公正听证官将裁定，学区在变更您孩子的安置时是否遵守要求，或学区是否证明您孩子的行为是或不是您孩子的身心障碍的表现认定。

如上述所言，如果学区相信，继续您孩子的安置非常有可能造成对您的孩子或其他人的伤害，则学区可以要求一场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参阅第 25 页上的快速正当程序）。

### 当您孩子的行为源自怀疑的身心障碍时

如果您的孩子没有 IEP，则在您的孩子违反校规之前，当出现任何下列情形时，您可以要求学校将您孩子视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

- 您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校领导人或孩子的老师，您认为您孩子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务；或
- 您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或
- 您孩子的老师或其他学区员工直接向学区特殊教育主任或其他管理人员表达对您孩子行为模式的关切。

如果您拒绝准许学区就特殊教育评估您的孩子，则您的学区将不会把您的孩子视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此外，如果您拒绝让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或者如果您的孩子被评估小组认定为不具有身心障碍，您的学区也不会把您的孩子视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学区可以采取与纪律管制那些有相同行为但没有身心障碍孩子相同的方法来纪律管制您的孩子。



# 家长单方面以公共费用在私立学校中安置身心障碍孩子

## 赔偿费用认定过程

如果您选择把您的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中，则您的学区不必支付私立学校教育或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只要他们已在学区中为您孩子提供了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如果您认为您的学区未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您可以选择提出正当程序投诉。这将召开一场听证会，公正听证官将做出关于学区是否向您孩子提供 FAPE 的裁决（参阅第 21-27 页上的正当程序信息）。如果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间公正听证官认定您的学区未提供 FAPE，则听证官可以裁定您有权获得针对您孩子在私立学校就读费用的赔偿（补偿）。

## 减少或取消赔偿

如果出现任何下列情形，学区需要赔偿您的费用数额可能会减少，或完全取消对您的赔偿：

- 在您把您的孩子调离学校之前出席的 IEP 会议中，您并未告知学校您不会接受 IEP 小组提议的教育安置，也未告知他们您的关切以及您计划让您的孩子在私立学校就读；或
- 在您把孩子从学区调离之前，您并未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校，您不会接受 IEP 并且您计划让您的孩子在私立学校就读。这 10 个工作日包括周末以外的节假日；或
- 如果在把您的孩子从学校调离之前，学区以书面形式正确地通知他们计划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而您并未让您的孩子接受评估；或
- 法院裁定您的行为不合理。

## 保护赔偿

在下列情况下，对您的赔偿费用（补偿费用数额）不可以减少或被拒绝：

- 学区阻止您提供通知；
- 学区并未告知您必须提供通知；或
- 提供通知可能会导致对您的孩子造成身体伤害。

此外，如果因下列情形导致您未能提供通知，法院或听证官可能会裁定对您的赔偿费用不可以减少或被拒绝：

- 您不会以英文阅读或书写；或
- 提供通知可能会导致对您的孩子造成严重情绪伤害。



# 身心障碍学生奖学金项目家长通知

## 何时提供通知

每次学区完成对身心障碍孩子的评估后，或者开始开发、审查或修订孩子的 IEP 时，学区必须告知家长关于自闭症奖学金项目和 Jon Peterson 奖学金项目的信息。

### 自闭症奖学金项目

如果您的孩子正在接受自闭症类别的特殊教育服务，那么您可能符合自闭症奖学金项目资格。根据该项目，您可以选择把您的孩子送到居住地所在学区运行的特殊教育计划以外的相应计划，并在那里接受在他/她的 IEP 中列出的教育和服务。

要符合项目资格，您的孩子必须：

- 被您的居住地学区认定为自闭症儿童；
- 具有居住地学区提供的且经过您同意的最终 IEP；以及
- 至少年满 3 岁。

如需获得关于自闭症奖学金项目的信息，请访问俄亥俄州教育局网站 [education.ohio.gov](http://education.ohio.gov)，并在搜索框内输入 **Autism Scholarship Program**（自闭症奖学金项目），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autismscholarship@education.ohio.gov](mailto:autismscholarship@education.ohio.gov)。

### Jon Peterson 特殊需求奖学金项目

如果您的孩子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那么您可能符合 Jon Peterson 特殊需求奖学金项目资格。根据该项目，您可以选择把您的孩子送到居住地所在学区运行的特殊教育计划以外的相应计划，并在那里接受在他/她的 IEP 中列出的教育和服务。

要符合 Jon Peterson 特殊需求奖学金项目资格，您的孩子必须：

- 被您的居住地学区认定为有身心障碍的儿童；
- 具有居住地学区提供的且经过您同意的最终 IEP；以及
- 符合从幼儿园到 12 年级就读资格。

如需关于 Jon Peterson 特殊需求奖学金项目的信息，请访问俄亥俄州教育局网站 [education.ohio.gov](http://education.ohio.gov) 并在搜索框内输入 **Jon Peterson Scholarship**（Jon Peterson 奖学金），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eterson.scholarship@education.ohio.gov](mailto:peterson.scholarship@education.ohio.gov)。

### 更多信息

如需关于奖学金项目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俄亥俄州教育局网站 [education.ohio.gov](http://education.ohio.gov)。

如需关于这些奖学金项目的更多信息或存有疑问，请联系：

非公共教育选项办公室，电话：(614) 466-5743，或免费电话：(877) 644-6338。

**Ohio**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ducation.ohio.gov](http://education.ohio.gov)